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40號

原告 美方總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倩雯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美玲